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芸嬋
電話：047531879
電子信箱：yunl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87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之「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」輔導教師、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、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及數學領域數學專長等4科招生訊息，請貴校公告周知、宣導，並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淡江大學109年1月22日校廣字第10900006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於109年3月14日開課，招生簡章請至網址：
<https://www.oce.tku.edu.tw>最新消息參閱或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